第三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 杭街道办事处 的 2025 年余杭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余杭分中心物业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业管理服务, 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杭州余杭汇隆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2人,营业收入为 529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2.1 万 元属于 微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杭州条杭汇隆物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 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: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 ③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